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康雅媚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571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D839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50166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246813_105D2034733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東南亞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—師生手牽手·搖到外婆橋以及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行動方案(2015-2018)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開設語言別：東南亞5國語言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及柬埔寨語。
- 四、開班期程：105年2月至8月(訂於105年9月，開放申請105年9月至106年8月課程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105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將核章紙本寄至本局承辦人。
- 六、開班方式：
 - (一)以團體授課方式，每個語言別每班以6位以上學生為原則，不限新住民二代子女，一般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(二)各校如未滿6位學生有開班需求，另以專案方式補助。
- 七、補助基準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：教師鐘點費國小每節320元、國中每節360元、高中職每節400元。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0944

(2016/02/01)

(二)課後或假日(含寒暑假)：教師鐘點費國小每節400元、
國中每節450元、高中職每節550元。

(三)教材費每節40元。

(四)勞保費、勞退金及健保費(每週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上者，
始得申請)核實補助經費。

八、授課師資：由學校自行尋找，或可聯繫新住民文教輔導科
協助媒合。(2960-3456分機2571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